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2日
聯絡人：林夢蕙科長
聯絡電話：1999轉7113
聯絡行動：0979-311-120
頁數：共1頁

臺北市率先全國通過公共衛生護士 100%升級護理師 溯自 105 年 12 月 3 日生效

臺北市歷經超過 1 年的努力，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考試院同意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原職公共衛生護士具護理師任用資格者計 135 人，全面改派護理師，使護理師由原 29.29% 提升達 100%，另再增加 9 名公共衛生護理師，臺北市政府每年將提撥 1,237 萬元人事經費，慰勉基層公共衛生護理師的辛勞，以提高工作士氣。

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表示，過去擔任醫生，非常清楚醫護人員的辛苦，特別感謝所有在第一線的專業醫護人員，責成衛生局黃世傑局長積極爭取專業認同及基層員工福利。衛生局黃世傑局長表示，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修編改制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，以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為主軸，專責於「健康管理」之角色，並以服務社區民眾為目標，負責各轄區社區健康照護、社區防疫、精神疾病個案管理、長期照護服務、社區心理衛生服務、菸害防制、急救技能訓練等。然而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41 萬 9,130 人，占總人口數 15.5% (六都排名第一)，為六都老化速度之首。故於社區照護將加強整合初級預防保健、促進民眾健康、預防失能、延緩失智以促進民眾健康福祉，而公共衛生護理師則為推動北市社區健康照護之重要軸承。

臺北市衛生局於 105 年 12 月即報請市府同意後，向銓敘部辛苦爭取，歷時長達一年時間，終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同意且溯自 105 年 12 月 3 日生效，臺北市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士具護理師任用資格 100% 升級護理師。尊重專業，北市優先！